

致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審計署第三十四號報告書第八章披露了公務員退休金的調整機制存在重大漏洞。在未來的二十五年，政府會每年多付二億元，合共五十億元。

調整退休金的政策目的是維持退休金的購買力，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基準。多年前制訂退休金調整機制時，只訂明退休金在通脹時按物價指數的升幅增調，卻沒有說明當通縮出現時應如何處理，顯然是忽略了通縮出現的可能性。

今年香港出現了多年來首次的通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了 4%。按現行調整機制，退休金不能扣減，只能凍結。通縮不減，已經是慷慨，恩恤的做法，有違反政策目的之嫌。退休金還會在通縮之後，額外增加 4%。這是極不合理的做法，卻是很容易被忽略的問題。試用以下例子說明：

| | 物價指數 | 退休金 |
|-----------|------|-------|
| 1999-2000 | 100 | \$100 |
| 2000-2001 | 96 | \$100 |
| 2001-2002 | 100 | \$104 |

假設在 1999-2000 年，物價指數與退休金同樣在 100 的水平。2000-2001 年出現了通縮，物價指數下跌至 96。按通縮不減的做法，退休金被凍結在\$100。假設物價指數在 2001-2002 年（或以後）回升至 100，退休金便會調升至\$104。因為調整機制只計算 2000-2001 年至 2001-2002 年的物價指數的升幅（即 $100 \div 96 = 104.17$ ）。

同樣在物價指數 100 的情況下，2001-2002 年的退休金比 1999-2000 年多了\$4（或 4%）。假如沒有出現通縮，2000-2001 年的物價指數仍為 100，退休金並不會在 2001-2002 年額外增加 4%。通縮的出現，不但沒有扣減當年的退休金 4%，還在往後的每年多加 4%。真是因禍得福，遇通縮愈得福了。每年退休金的 4%約為二億元，按支取退休金的平均年期為二十五年計算，合共多付五十億元，其中二億元是 2000-2001 通脹不減的支出，四十八億元是往後二十四年因多加而導致的支出。

就算是通縮不減，正確的做法是：當在 2000-2001 年把退休金凍結在\$100 時，亦應將用作計算的物價指數凍結在 100，而不是以 96 作為日後調整的基準。這是個顯淺的算術道理。但退休金的調整機制正犯了這基本的錯誤。審計署報告書亦提及，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調查，澳洲和紐西蘭政

府對退休金按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雖然都是通縮不減，但卻會在日後的調整追算之前沒有扣減的通縮率。這才是正確的雙贏方案。相信香港的公務員和退休公務員在瞭解真相後，都會接受這個做法。這總比要公務員接受減薪方案來得容易。

在退休金調整這個問題上，公眾可能只知道通縮不減，卻不知道通縮後會多加這個怪現象。公眾雖未必知情，局內人當然心裏明白。可是當局在發現了問題之後，並沒有對症下藥，作出適當修訂，反而向行政會議建議維持現行機制。當局不願修改退休金調整機制，祇不過是不想承認當年制訂政策和有關法例時的錯誤，也不想跟公務員團體另起爭端，所以寧可慳公帑之慨，每年多付二億元，息事寧人。

在有關文件上，當局當然不會忠實地解釋現行機制的不合理之處，也不會全面地計算多付的支出。只是偏重不應改的藉口，及改動的困難。這樣有錯不改，因循官僚的心態，實在令人難以對當局正在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和公務員體制改革，抱有信心。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有甚麼理由足以保住這麼不合理的機制，為此每年多付二億元公帑。也請庫務局局長出來就此事評理。

還有一個雙重標準的問題。行政、立法兩會議員的津貼額也是按物價指數調整的，採用的是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兩者的津貼額都因通縮，在去年調低了。這是合理的做法，也不會構成日後多加的問題。退休金也是按物價指數調整，卻出現了通縮不減，跟著再多加的做法，既不合理，亦有雙重標準的問題。雖然調整機制的對象不同，評訂其合理及公平與否的準則應該是一致的。除非有附帶條款，否則採用物價指數作維持購買力的調整機制應該是一致的。試想想假若這個不合理的機制是用在調整政府服務收費，一律按通脹有加無減，不減之後再多加，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行政會議已在二月通過了維持現行的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機制，今年的退休金是不會跟通縮扣減的了。至於在明年起多加退休金的問題，現在還有補救的機會，希望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問題，敦促政府修改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機制。謝謝。

一公務員上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